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4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3日

2、受限开放期及申赎确认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三个月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后的三个月对日。上述对日若为非工作日的,受限开放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在上述日期无法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受限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在受限开放期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将收取赎回费。2015年12月3日起至2016年6月2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运作周期,2016年3月3日为本基金在第四个运作周期内的受限开放期。对受限开放期内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当投资者的净赎回比例超过15%时,本公司将对赎回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后的剩余份额不发起强制赎回。

3、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受限开放期的时间为2016年3月3日,共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不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的净赎回比例(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5%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额度(即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15%)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占受限开放期的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比未超过15%,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按照受限开放期有效赎回申请占受限开放期实际有效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内,将依据上述比例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5、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受限开放期,因为申赎比例限制导致投资者申购金额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申购金额为准。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具体参见上文“4、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24%
	5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32%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60%
	5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1000元/笔

6、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具体参见上文“4、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赎回费率为1%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科技服务(深圳)前海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6-025号
债券简称:16道博债　债券代码:135207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本部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一、整体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于2015年初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为影视相关业务。公司具体从事的影视业务类型和产业链条是业务经营中需要重点披露的事项,而公司披露的过于笼统和原则化,缺乏针对性的行业信息与经营分析。

1.业务类型及经营情况

影视业务包括电影、电视剧、艺人经纪等业务类型,其产业链包括制作、发行或销售、后续衍生品开发等环节。公司年报未明确披露具体业务范畴,请公司分电视剧制作、电影制作、电影发行、艺人经纪、衍生品开发等业务类型补充披露:

(1)各业务类型的收入、成本、毛利率,以及与上年变化情况,并结合行业变化、竞争状况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分析说明上述变化的原因;

(2)电影、电视剧业务未来主要拍摄计划,包括作品名称、预计制作完成(上映)时间、实际制作进度、摄制和合作模式、已签约的演职人员等;

(3)结合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说明艺人经纪和衍生品开发等业务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政策。

2.关于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拥有的剧本、经营许可、演职人员等资源是影响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在年报中对此未能充分说明。请公司补充披露:

(1)重要的业务经营许可及变化情况;

(2)已储备的优质剧本;

(3)相关知名制片人、导演、演员、编剧等演职人员情况,包括签约情况、或主要合作方式、合作期限,以及相关变化情况等。

3.关于公司经营实现情况

公司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约4.01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93%,同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负,且存在支付大额往来款1.2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措施和回款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以往年度回款情况等因素,分析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2)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并补充说明上述往来款项的对手方及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往来款项发生的原因等。

二、电视剧业务

4.电视剧销售

电视剧制作公司主要盈利来自于作品版权销售,作品版权销售收入受电视台收视率或网站点击率的影响。公司年报称,拥有"广泛的上下游渠道优势",但未披露电视剧销售相关信息,请补充披露:

(1)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的电视剧的名称、平均收视率、合计收入金额及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电视台、互联网等不同销售渠道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3)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

5.电视剧作品

电视剧作品对公司影响较大,公司未充分披露存货中主要作品情况,请补充披露:

(1)存货中前五大电视剧合计账面余额及相关作品信息,包括作品名称、预计制作完成(上映)时间、实际制作进度、摄制和合作模式、已确定的演职人员等;

(2)结合公司影视行业的具体经营模式说明存货的具体会计政策;

(3)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主要构成,并结合当前电视剧行业背景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本年度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6.电视剧版权

电视剧在首轮发行后可能仍有二次发行收入,作品版权仍存在价值,公司未披露作品版权的会计处理方式,请公司结合前述发行特点补充披露对于过往优质剧目版权的会计确认与计量原则。

三、电影业务

7.电影业务经营环节

电影行业产业链较长,在制片、发行、放映等不同环节的利润分成和业务性质差异较大,公司年报未充分披露相关情况,请补充披露:

(1)公司从事的电影业务所处的具体环节和业务模式;

(2)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的电影的名称、票房、合计收入金额及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电影作品

公司年报未披露不同摄制模式和投资模式下存货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存货相关信息,请补充披露:

(1)存货中前五大电影合计账面余额以及作品信息,包括作品名称、预计制作完成(上映)时间、实际制作进度、摄制和合作模式、已签约的演职人员等;

(2)结合公司影视行业的经营模式披露说明存货的具体会计政策,包括不同摄制方式下的存货分类、确认计量、成本结转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等。

9.未来经营计划

根据披露,"在电影方面,公司制定了传统电影与网络电影共同开发的项目计划,并拟通过与国外优质资源合作的方式,实现利润共享、风险共担",请公司明确披露上述计划的具体情况和进展,以及与国外优质资源的合作方式和具体计划,若无,请说明公司是否有启动计划的具体计划和时间安排,并提示相关风险。

四、其他

10.公司未依照《格式准则第2号》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分地区情况,亦未披露影视业务的成本分析表,请公司进行补充披露。

11. 根据披露,公司在企业集团的构成部分披露对广东强视影业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00%,在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部分披露该企业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40%,请公司核查并说明上述不一致的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6年3月7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及时对《问询函》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1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11月24日、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2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截止2016年1月25日总股本24,206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2016年2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确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2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1日,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_1(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则: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div(1+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P_1=(P_0-D)\div(1+N)$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7.85元/股【7.85元/股=(原发行价格23.59元/股-每股派息0.05元)÷(1+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1.96元/股【11.96元/股=(原发行价格35.91元/股-每股派息0.05元)÷(1+2)】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数量(股)	发行数量(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	苏军	5,978,380	17,965,605
	廖锦添	4,051,680	12,175,681
	方敏	3,165,236	9,511,834
	马瑞锋	157,819	474,267
	小计	13,353,115	40,127,387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合格投资者	12,392,091	37,207,357
合计		25,745,206	77,334,744

注: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股份支付金额除以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直接舍去取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后不超过37,207,357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它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6-008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注销后的权益承继。
- 本次权益变动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电气”)于2016年3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旻杰投资”)的通知,旻杰投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2016年1月22日的股东会决议,启动了清算工作。根据清算结果,旻杰投资股东会于2016年2月29日对资产分配做出决议,其中股东ZHAO SHU WEN(赵淑文)承继广电电气(股票代码:601616)131,253,000股流通股股份及部分其他应收款——应收股权转让款,YAN YI MIN(严铎旻)、YAN JAMES承继现金、实物资产及部分应收股权转让款。为保证未成年人YAN JAMES的利益,ZHAO SHU WEN(赵淑文)负责清收YAN JAMES的应收股权转让款,若该应收股权转让款按照协议约定到期不能全部收回的,由ZHAO SHU WEN(赵淑文)负责向YAN JAMES进行差额代偿。

本次承继事实发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ZHAO SHU WEN(赵淑文)直接持有广电电气25,100,820股,占广电电气已发行股份的2.68%,ZHAO SHU WEN(赵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YAN YI MIN(严铎旻)、YAN JAMES通过旻杰投资间接持有广电电气131,253,000股股份,占广电电气已发行股份的14.04%。本次承继后,ZHAO SHU WEN(赵淑文)直接持有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6,353,820股股份,占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6.72%,为广电电气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权益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旻杰投资注销事项的进展情况,协助旻杰投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人资格丧失所涉证券变更登记等相关操作规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通知》

2、《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6-01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常州武新制药有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常州武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新制药”)收到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JS20160545。

一、GMP证书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常州武新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工业园区

证书编号:JS20160545

认证范围:原料药(硫酸双肼屈嗪)

有效期至:2021年02月28日

二、该GMP涉及的生产情况

该《药品GMP证书》认证车间1个,为硫酸双肼屈嗪车间。截至目前,工程累计投入约人民币386万元。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	代表品种
1	硫酸双肼屈嗪车间	40吨	硫酸双肼屈嗪

三、　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硫酸双肼屈嗪	原料药	常州武新制药有限公司、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GMP认证涉及产品2015年销售收入约人民币956.45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尚无法获得同类原料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据。

四、　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武新制药(原料药:硫酸双肼屈嗪)通过GMP认证并获得新版GMP证书,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6-006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集团")的通知,港务物流集团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3月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内容

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内容详见临2015-027号公告),控股股东港务物流集团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稳定公司股价,维护股东利益,计划在不超过12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完成情况

控股股东港务物流集团于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3月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727,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增持金额累计为50,013,074.83元。

本次增持前,港务物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州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3,81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39.79%。本次增持后,港务物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州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546,380股,占公司总股本40.81%。

控股股东港务物流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临2016-005号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控股股东港务物流集团在承诺的增持计划期间内,实施并完成了上述增持计划,且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报备文件

1.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函;

2. 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增持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上接版)

2016年2月29日,公司与投资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 标的资产及定价

投资集团所持鹤壁同力97.15%股权及鹤壁丰鹤50.00%股权。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鹤壁同力97.15%股权及鹤壁丰鹤50.0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865,817,925.38元,其中鹤壁同力97.1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03,560,823.11元,鹤壁丰鹤5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62,257,102.27元。

2. 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

豫能控股以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不足1股的部分由豫能控股向投资集团支付现金补足。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90%,即9.46元/股。

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做出相应调整。

4. 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对象

公司发行价格调整对象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不进行调整。

(2)可调价期间

豫能控股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3)触发条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深证成指或深证公用事业行业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月25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5%;

2)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价相比于本次发行价格跌幅超过5%。

上述“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的“任一交易日”不包括停牌前的交易日。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触发上述调价条件中的至少1项的五个交易日内。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或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5. 发行股份数量

豫能控股本次向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价格÷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就购买鹤壁同力97.15%股权、鹤壁丰鹤50.00%股权豫能控股本次向投资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97,232,338股,不足1股的部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如因甲方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则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6. 锁定期安排

(1)投资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豫能控股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投资集团同时承诺,如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豫能控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投资集团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豫能控股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本次发行结束后,投资集团由于豫能控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豫能控股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投资集团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7. 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生产经营产生的经营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发生的经营亏损由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

8. 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重组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投资集团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完成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3)本次重组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且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或核准;

4)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如本次重组实施前,本次重组适用的法律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重组实施的先决条件。

(4)如因本条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赔偿责任。

(二)《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 标的资产及定价

投资集团所持华能沁北35.00%股权。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华能沁北35.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914,685,624.43元。

2. 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

(1)豫能控股购买华能沁北35.00%股权的对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对价”)及支付现金(“现金对价”)的方式支付。其中交易对价20%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支付,交易对价80%以现金支付,股份支付部分和现金支付部分对应的金额分别是382,937,124.88元和1,531,748,499.55元。

(2)股份对价

豫能控股本次购买华能沁北35%股权的交易价格的20%以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价格×20%÷发行价格,不足1股的部分以现金支付。

按发行价格9.46元/股计算,应支付的股份对价为40,479,611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现金对价

豫能控股本次购买华能沁北应向投资集团支付的现金对价占交易价格的80%,现金对价=本次交易价格×80%,即现金对价为1,531,748,499.55元。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90%,即9.46元/股。

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做出相应调整。

4. 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对象

公司发行价格调整对象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不进行调整。

(2)可调价期间

豫能控股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3)触发条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深证成指或深证公用事业行业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月25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5%;

2)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价相比于本次发行价格跌幅超过5%。

上述“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的“任一交易日”不包括停牌前的交易日。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触发上述调价条件中的至少1项的五个交易日内。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或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5. 发行股份数量

豫能控股本次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价格×20%÷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豫能控股本次购买华能沁北35.00%股权向投资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0,479,611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如因甲方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则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6. 锁定期安排

(1)投资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豫能控股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投资集团同时承诺,如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豫能控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投资集团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豫能控股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本次发行结束后,投资集团由于豫能控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豫能控股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投资集团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7. 现金对价支付

如果配套融资按照计划完成,在交割日后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并经审计机构验资审核后60日内,将现金对价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果出现配套募集资金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募集资金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的情形,则就支付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甲方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剩余部分现金对价支付问题。届时就现金对价支付不足的部分将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于本次交易中甲方未付现金对价部分,甲方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8. 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生产经营产生的经营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发生的经营亏损由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

9. 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重组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乙方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完成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3)本次重组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且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4)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如本次重组实施前,本次重组适用的法律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重组实施的先决条件。

(4)如因本条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赔偿责任。

(5)如配套募集资金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募集资金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的情形